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的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骨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动力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9人，营业收入为361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18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高频手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朗迈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椎间孔镜手术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1人，营业收入为12043万元，资产总额为34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安锦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